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編纂]後 有關優先股 條款變動的 估計影響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等值 (附註5)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10,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10,6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從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50,822,000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7,200,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12,983,000元後得出。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即下限[編纂]及上限[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普通股。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編纂]，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優先股賬面值。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已發行[編纂]股份(包括完成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計算，當中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44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